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自願性公告  
關於股份回購計劃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擬行使其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執行股份回購計劃，通過場內交易回購不超過 25,000,000 股股份及所使用資金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回購將視乎市況並在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目前可使用之自有現金作為此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公告乃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做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自本公告日起擬行使其根據現有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權力回購股份(「股份回購計劃」)，本次股份回購計劃擬通過場內交易回購不超過 25,000,000 股股份及所使用資金不超過港幣 50,000,000 元。

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在保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以目前可使用之自有現金作為此次回購的資金來源。股份回購計劃的執行將需遵守回購授權、適用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和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董事會認為，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並無反映其內在價值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認為的業務前景，亦為本公司回購股份締造良機。股份回購計劃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的長期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

回購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授權」)，相當於101,075,879股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已經於本公司在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有授權期限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實際回購價格不得高於比在緊接每次回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尚未根據回購授權行使任何股份回購，以及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本公司可能回購的股份將視乎市況和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和價格以及本公司是否作出任何回購。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行使和股份回購計劃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的申報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適用之全部法律及上市規則條文下與任何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相關監管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曾之俊

北京，2018年12月5日

承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